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光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张磊，持续督导专员张坤、王卓对卫光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办公室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二、 培训地点

卫光生物办公室

三、 参加培训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办公室等有关人员

四、 培训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违规案例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张磊，持续督导专员张坤、王卓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平安证券向卫光生物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，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

通过培训，加强了卫光生物相关人员对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，明晰自身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李 茵

张 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7 日